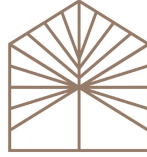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XZN Qi-House Holdings Limited
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曾偉賢先生(「曾先生」)已因希望將更多時間投放至其他業務權益而提呈辭任(i)獨立非執行董事；(ii)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i)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2026年5月19日起生效。

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曾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高寶明先生(「高先生」)已獲委任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i)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替代曾先生)，自2026年5月19日起生效。

高寶明先生的履歷詳情

高寶明先生，40歲，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35年的豐富經驗。

高先生於1989年至1998年在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從事企業融資工作。高先生隨後於1998年至2002年11月期間加入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亞洲企業融資主管，負責監察亞洲及澳洲的企業融資業務。於2003年7月，高先生共同創辦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金榜融資」)，於金榜融資在2007年被Piper Jaffray Company(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JC)收購前一直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收購後，金榜融資更名為派傑亞洲集團有限公司(「PJA」)。高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12年9月期間擔任PJA的行政總裁。於2012年10月至2015年3月間，高先生擔任中國民生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顧問一職，負責成立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彼隨後擔任其行政總裁至2016年9月初)。於2016年9月至2020年1月間，高先生隨後於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已於2023年11月13日除牌)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高先生過往於2014年2月至2020年12月間曾出任Globe Metals and Mining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BE)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3年2月至2018年3月間出任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8)的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曾先後擔任多間香港及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i)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3)(1996年4月至1999年6月)；(ii)上海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11)(1997年

至2003年5月)；(iii)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09，已於2023年12月27日除牌)(2000年1月至2004年9月)；(iv)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5)(2003年12月至2009年12月)；及(v)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2)(2018年7月至2020年12月)。

高先生於2003年5月至2009年6月間亦曾擔任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

彼於1982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高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60,000港元。有關薪酬及酬金乃由董事會取得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高先生的資歷及經驗連同彼於本集團的工作及貢獻作出的推薦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高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擁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可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高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權勝

香港，2026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權勝先生、唐澤賢先生、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徐穎德先生及矯德君先生；非執行董事武立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高寶明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s://qihouseholdings.com>。